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u>基礎建設</u>。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為協助政府加速興建社會所需建設或設施，提升國家整體利益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推動措施，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未具第三條公共投資性質之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並增加資金配置彈性，爰於第一款增訂基礎建設。另考量保險業資金來自保戶具公眾性，專案運用之標的宜以政府政策方向為依據，爰明定保險業資金投資、興建及營運之基礎建設，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依相關機制核定鼓勵民間投資之基礎建設範圍及應符合之條件。
第三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	第三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	一、參酌本會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四〇四九〇四五一一號令規定增訂第一

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u> 七、<u>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u> <u>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保險業依<u>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	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保險業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項第六款及第二項，其中主辦機關對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認定方式，包括公告、函釋等方式出具官方正式文件說明投資案係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 二、配合政府監督管理公用事業之法令調整，及政府辦理公共投資案件之現況，為利其他配合政策標的之適用，爰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並酌修參照款次之文字。
---	---	---

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社會福利事業</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u>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u>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	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	一、社會福利事業除長期照顧機構以外，亦有醫療院所、育幼養老等事業屬社團法人組織型態之標的，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為社團法人或其他組織型態，以利引進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資。 二、配合本會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四〇四九〇四五一三號令開放保險業透過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社會福利事業，酌修第二項文字。

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	建設。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包括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包括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全體保險業所派任之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為利保險業所投資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修正第四項文字，保險業及其他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及選任具獨立性之董事。另為確保具獨立性之董事得秉持專業性及獨立性行使職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

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四、投資後管理方式。 五、內部稽核制度（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六、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七、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有關投資後管理方式，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後管理機制。 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四、投資後管理方式。 五、內部稽核制度（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六、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七、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有關投資後管理方式，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後管理機制。 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對獨立董事之規範，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之當選形式。
---	---	---

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u>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u>，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u>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	一、配合政府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政策方向並考量保險業實際投資情形，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配置彈性，爰放寬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總額限制。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增訂保險業得投資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基礎建設，並參酌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適用之投資限額，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明定保險業辦理基礎建設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

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u>私募股權基金</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經董事(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	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u>私募股權基金</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經董事(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	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考量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計算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比例，爰配合修正關於投資限額之規定，將實收資本額修正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四、保險業對於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時，明定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規定，如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未變更，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得維持原投資比例，如該被投資對象因經營事業項目變更，致資金運用範圍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標的，且其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說明被投資對象超逾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範圍之原因、情形等，後續被投資對象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不符合保險業原配合政策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目的時，保險業自應調整為一般事業之投資比
---	--	--

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u>促參法</u>所定之民間機	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	例，爰第三項明定應於所定調整期間內處分相關投資比例，以符合本法規定。另考量保險業實務調整持股比例可能受限於持股之流動性、被投資對象未獲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證券法令規定等不可歸責之事由，爰增訂但書及第四項，明定保險業申請展延處分期限之規定，其餘項次遞移。 五、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五小目文字。
---	---	---

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	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	
---	--	--

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u>一、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且保險業之投資比例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u> <u>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保險業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u>	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	---	--

<u>此限。</u> <u>保險業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	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	--

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八條 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	第八條 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	一、配合第七條修正計算被投資對象投資限額之基礎，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保險業對於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實務上可透過設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之投資架構持有多層次之被投資標的，參酌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五條所定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要件，並考量該等 SPV 目的係因應投融資活動需求，以持有欲投資之標的資產為主要業務，並透過此交易安排以在實質上獲取該標的資產之經濟利益、吸收其風險或享有其剩餘價值，尚不得從事與前述投資無關之業務活動，保險業投資之 SPV 如屬前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紙上公司(Paper companies)仍需符合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控制作業要求，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得

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理）事會	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理）事會	不適用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

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保險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理）事會後十日內更	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保險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理）事會後十日內更	
---	---	--

新。 <u>第一項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新。	
第九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其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u>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	第九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一、考量保險業經核准投資後因故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內容、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架構、營運政策或項目範圍，或增加對被投資對象之出資比例等，致影響投資案之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時，已與原核准內容有重大差異，爰明定保險業應檢具相關書件重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參照第八條對SPV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內容，明定達控制與從屬關係惟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從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書件得免檢附財務報告。 三、依本會一百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五一〇九一五二三一號令釋規定，保險業投

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或<u>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u>，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保險業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保險業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係屬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保險業投資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明定保險業申請本會核准時，應檢附經法令遵循部門主管簽署之法令遵循意見書，其餘款次遞移。 四、參照第八條對 SPV 管理機制，增訂第十款明定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者，保險業於申請本會核准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保險業資金注資予各層 SPV 及有實際營運活動之子公司時，其資金用途及被投資對象之營業範圍如何符合本辦法規定，以及保險業後續監督管理被投資對象營業範圍之方式或因應
--	--	---

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u>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並經簽署負責之意見書。</u> <u>十、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u> <u>十一、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 <u>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u>保險業經主管機關</u>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措施等。 五、保險業經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後，或因被投資對象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投資案件之辦理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致保險業實際投資情形與主管機關原核准內容產生重大差異，爰為瞭解被投資對象後續重大變更及對保險業之影響，經參考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需報主管機關之規範，增訂第四項明定已核准投資案件之續後管理機制及重大變更情事之範圍，被投資對象發生重大變更情事時，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知悉。 六、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業陳報重大變更事項後，主管機關如於一定期間內未表示意見時，視為已完成備查程序。 七、配合第六條修正非
---	---	---

<u>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下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u> <u>一、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營運政策等事項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已不符合保險業原投資計畫及目的者。</u> <u>二、保險業投資金額較原核准投資金額增加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達原核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但保險業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增資者，不在此限。</u> <u>三、投資案件之時程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對保險業之財務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u> <u>前項申報事項，主管機關自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完成備查。</u> <u>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u>		保險業股東得提名及選任具獨立性之董事，修正第六項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對象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對象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保險業應於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後七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說明書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配合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範，項次遞移。 八、考量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處理時限規定之一致性，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	--	--

動時，<u>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保險業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且尚未通過者</u>，不在此限：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u>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三條所</u>	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保險業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u>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	一、為增加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彈性，爰放寬保險業投資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需事前送審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但書。 二、配合政府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實體產業及重要公共建設，及本次修正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之範圍，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爰放寬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及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另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基礎建設，於第一條第三款明定基礎建設與公共投資適用相同之門檻金額，其餘款次遞移，並酌修參照款次。 三、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其他專案運用標的，爰放寬得採事後查核之門檻金額。 四、配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已增訂應檢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之意見書，保險業於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前，應辦理適法性評估，並由總

<u>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 <u>四、被投資對象非屬前二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u> <u>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保險業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	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保險業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	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已規範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書件，爰刪除第五項後段文字。
---	--	--

符合法定標準。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除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之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	
---	--	--

3. 除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	
---	---	--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保險業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保險業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第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第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本條未修正。

三、以合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以合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